

律法主義與靈恩¹

周功和

以往一百年來靈恩運動蓬勃地發展，甚至有些觀察家認為已成為基督教的主流。²靈恩運動主要的貢獻，是提醒教會不要忽略超自然的恩賜。所謂超自然恩賜，就是說方言、先知講說、醫病、趕鬼³等，與神蹟奇事有關的恩賜。靈恩運動與基督教其他的傳統或運動一樣，難免會受到律法主義的威脅。所謂的律法主義，容在下面才提供定義。本文分四點來探討靈恩運動與律法主義：(一) 超自然恩賜的肯定，(二) 律法主義的真面目，(三) 靈恩運動的律法主義傾向，和(四) 律法主義的解毒。

一、超自然恩賜的肯定

西方教會有部分的福音派神學家提倡終止論，⁴即超自然恩賜不再有。終止論立場的背後有一個信念，就是：聖經正典已封閉，因此不能再有「特殊啟示」。特殊啟示即無誤的啟示，包含聖經的正典。持終止論的神學家認為，任何先知的講說或翻譯出來的方言，都是特殊啟示，因此都不能再有。他們認為神蹟⁵奇事都必定含有啟示的內容，所以也不能再有。可是，近來有福音派或靈恩第三波⁶的神學家認為肯定聖經正典的封閉不見得一定要接受終止論。例如 Wayne Grudem 指出，新約用「啟示」(*apokalupsis, apokalupto*)一詞，不一定指「特殊啟示」(太 11:27；羅 1:18；弗 1:17；腓 3:15)。今日的先知講說或翻譯出來的方言，雖有啟示的成分，卻不等同於特殊啟示。

Grudem 提出一些頗有份量的理由，支持某一種先知講說的恩賜一直持續到如今的說法。⁷ Grudem 認為記載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的，是一種非無誤，因此不威脅正典權威的先知恩賜。超自然的啟示怎麼可能是有誤的？因為領受啟示的人需要詮釋啟示的內容，轉換為自己的話語，才說出來，而聖靈不一定保守這詮釋與講說的過程，使之完全無誤。正如講台的信息是基於無誤的聖經(假設講的那一段經文翻譯正確)，但傳道者的詮釋與講說往往有錯誤。因著這些考慮，Grudem 認為今日的先知講說恩賜，既是超自然，又可以是有誤，其權威遜於聖經正典的

¹ 本文平面印刷 (print) 版權屬中國福音會。

² 參菲立溥·詹金斯《下一個基督王國：基督教全球化的來臨》，梁永安譯(台北：立緒，2003)

³ 有些人不認為趕鬼是恩賜，乃是「權柄」。不過，恩賜與權柄很難分。主賜給十二門徒醫病與趕鬼的「權柄」(太 10:1)，而醫病的權柄肯定是一種恩賜(林前 12:9)。

⁴ 例如 Richard Gaffin, *Perspectives on Pentecost* (Phillipsburg, New Jersey: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, 1979)。

⁵ 神蹟的希臘文是 *semeion*，英文通常譯為“sign”，即「徵兆」。徵兆有內容。

⁶ 即 1980 年代所興起的「葡萄園運動」。參周學信《靈恩神學與歷史探討》(台北：華神，1999)，頁 139-153。

⁷ Wayne A. Grudem, *The Gift of Prophecy 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Today* (Westchester, Illinois: Crossway Books, 1988)。這書是他劍橋大學博士論文的改寫，他的論證有簡略的歸納。參周功和，《榮耀光中活水泉》(台北：華神，2002)，頁 213-217。

權威，需要慎思明辨（林前 14：29）。⁸ 同樣，其他幾種超自然恩賜也不會威脅正典的權威。既不威脅正典，就可以持續到如今。

另一位福音派神學家 Vern Poythress，認為自然與超自然現象之間的界線是模糊的。⁹ 十九世紀 Princeton 神學院的神學教授 Charles Hodge 試圖提供「神蹟」的定義。Hodge 的定義是：沒有「次因」（如自然律），只有終極因的現象。二十世紀 Westminster 神學院的神學教授 John Murray 認為 Hodge 的定義不夠完備，因為上帝行神蹟有時候也使用次因，如挪亞時代的洪水是神蹟，但神蹟中包含著下雨四十天等自然過程。因此，Murray 修改神蹟的定義為：單靠「次因」無法解釋的現象。可是，有些神蹟全部是藉「次因」所完成，沒有任何超自然現象。例如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保羅所乘的船沉沒，但全船的人都獲救（參徒 27:23-26）。因此，Poythress 宣稱：自然與超自然現象之間的界線是模糊的。這一點在以下的討論中將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筆者既肯定正典的封閉，又肯定超自然恩賜的持續。¹⁰ 筆者也肯定自然與超自然現象之間的界線是模糊的。例如，在非靈恩派的禱告會或見證會中，某人受聖靈感動，所作的禱告或見證，其中有一些話，等同於先知性的講說。¹¹ 在任何健全的教會中，必有超自然恩賜的彰顯，只是不一定被認為是超自然。

二、律法主義的真面目

律法主義不只是威脅靈恩派，也威脅福音派以及其他各派的教會。所謂律法主義，保羅提供一個描述：「我可以證明【以色列人】向上帝有熱心，但不是按照真知識，因為不知道上帝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上帝的義了。」（羅 10:2-3）任何靠血氣（肉體）的能力試圖「立自己的義」，即靠「立功之法」來換取上帝的祝福（羅 3:27），就是律法主義。上帝的「律法」是準則，彰顯上帝善良、聖潔的本性（羅 7:12）。可是律法主義則是出自背叛上帝的心，「不服上帝的義」，拒絕上帝在律法以外所彰顯的義（羅 3:21-28），即白白領受的義。

從第一世紀起，律法主義威脅著教會的屬靈生命。法利賽人的自以為義（路 18:11-12），加拉太書與腓立比書所對抗的「割禮派」，和歌羅西書所針對的「敬拜天使派」，都是不同型式的律法主義。馬丁路德所改革的中世紀天主教，也包含著律法主義的成分。

律法主義對基督徒（包括靈恩派）的威脅有三方面。第一，律法主義激發邪情私慾。保羅說：「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至結成死亡的果子。」（羅 7:5）「肉體」，就是「墮落的本性」；「屬肉體」，就是「屬墮落的本性」。在羅馬書七章 7-8 節，保羅說，「不可貪心」的誡命，在他裡頭激發更多的貪心！解經家問：得救後仍舊有羅馬書七章所形容的經歷

⁸ Grudem 認為今日的先知講說的權柄，等同於講台信息中的權柄。參 *Gift of Prophecy*, p. 82,

⁹ Vern S. Poythress, *Symphonic Theology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87), pp. 101-119.

¹⁰ 筆者對幾種超自然恩賜的了解，請看《榮耀光中活泉水》，頁 225-261。

¹¹ Grudem, *Gift of Prophecy*, p. 255.

嗎？答案不一致。¹²不過，毫無疑問的是，加拉太書是寫給教會的，而加拉太的信徒，陷入了律法主義，並經歷到「肉體與聖靈的相爭」。¹³因此，我們可歸納出一個原則：若走律法主義的路線，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，都會有「律法生惡慾」的經歷。加拉太教會的基督徒有「貪圖虛名、彼此惹氣、互相忌妒、相咬相吞」等行為（加 5:15.26），都是律法主義的惡果。

第二，律法主義放邪靈入教會。歌羅西的教會受到異端的侵襲，而這種異端有律法主義的成分，即使用「苦待己身」的方法來克制情慾（西 2:23）。這種異端要求信徒遵守一些「不可拿、不可嚐、不可摸」等類的規條（2:20-21），也教導信徒「敬拜天使」（2:18）。保羅說：這些規條對克制情慾是毫無幫助的。他也表示，異端所敬拜的「天使」，其實是基督所征服的邪靈（2:15）！¹⁴保羅在另一處宣稱：在以弗所流行的異端，即禁止嫁娶和禁戒食物的教導，是「鬼魔的道理」（提前 4:1-5）！如果一個教會強調趕鬼，但若越趕鬼、鬼就越多，就應反省：是否已陷入了律法主義？

第三，律法主義使愛主的心冷淡。保羅說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（羅 7:24）也說：「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上帝的義。」（羅 10:2-3）。本仁約翰的《天路歷程》中的天路客偏離正路，去爬攀西乃山（代表律法主義路線），越爬山就越陡，並且有摩西（代表律法）跑來不停地擊打他，使他痛苦與絕望。馬丁路德在領悟「因信稱義」之前，心中怨恨上帝，因祂既要求聖潔，又使人生下來就有墮落的本性，真是無情無理！若是覺得上帝的要求越來越沉重，甚至無情無理，就無法愛上帝。這也是律法主義的症狀。

總而言之，律法主義是試圖靠血氣的能力來換取上帝的祝福，可分為兩種：第一種是靠自己而不靠恩典來遵行上帝的旨意或律法，不但不能成聖，反而激發各種邪情私慾。第二種是發明一些上帝啟示以外的新規矩（鬼魔的道理），加重律法的軛，以致在信徒的生活裡或在教會內，邪靈的作為有增無減。以上兩種律法主義都使信徒對上帝的愛心冷淡，因心中所存的是「奴僕的靈」（羅 8:15）。

三、靈恩運動的律法主義傾向

律法主義侵犯基督教的每一教派與運動；靈恩運動也沒法倖免。筆者把在靈恩運動中所觀察到的律法主義現象提出來，目的是鼓勵參予靈恩運動的信徒防範或糾正律法主義的偏差。我觀察到三種可疑的現象。

第一，律法主義潛伏許多新的事奉方法與技巧之中。靈恩運動在事工的實踐方面，滿有創意。危險是：藉殷勤使用聖經所沒有吩咐的方法以換取上帝的祝福。例如趕鬼若趕不成功，歸罪於未能分辨七種不同的鬼與七種不同的趕鬼法。這種思想類比某些保守派的教導：事奉不成功是因為未曾讀完聖經 50 遍。發明一些上

¹² 例如 John Murray 認為既然羅馬書七章從第 14 節起，動詞的時態變成「現在進行」式，因此應該是指保羅信主後的經歷。參他的 *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68), pp. 256-259。可是 Gordon Fee 卻認為信徒應該可以超越羅馬書第七章的掙扎。參費依，《認識保羅的聖靈觀》，曹明星譯（台北：校園，2000），頁 174-177。

¹³ 《和合本》把加拉太書五章 17 節的「肉體」譯為「情慾」。

¹⁴ 有不少學者認為「世上的小學」（西 2:8, 20-21; *stoicheia*）應譯為「基層的邪靈」（elemental spirits）。參鮑會園，《歌羅西書》（香港：天道，1980），頁 96-97。

帝啟示以外的新規矩，加重律法的軛，就是律法主義。

聖靈作為的彰顯，上帝國度的降臨，是在乎上帝的主權，不在乎人本的努力（亞 4:6）人應該努力事奉，但是要靠恩典而不是靠方法與技巧。信徒支取靈恩，應是以「回轉像小孩，倚靠天父」的方式，而不是有多幾「招」可施。否則就是為自己加添「鬼魔的道理」（提前 4:1）。我勸信徒不要跟隨那些不合聖經的方法。

第二，靈恩運動有傾向把懇切的禱告變成賺取上帝祝福的方法。這也是律法主義。例如有人教導說：禱告醫病，病若不好，一定是忽略了禁食；若禁食禱告病還是不好，一定是忽略了通宵的禁食禱告。偶而有特別的感動，知道「這病必好」，是一回事；教導「只要懇切禱告病必會好」是另一回事。耶穌反對「話多了必蒙垂聽」的信念。祂說：用重複的話是外邦人的禱告方式（太 6:7-8）。天父知道我們的需要，祂是否垂聽某一項祈求，或是否按照我們所求的方式回應，並非由我們操縱。其實，台灣有幾位有名望的靈恩派牧者都承認，上帝並不醫治所有我們求祂醫的病。¹⁵

大約在 1997-98 年間，教會界流行一種幾十日的禁食禱告。¹⁶ 那個時候我認識一位大學生，為了某項難處而請教一位靈恩派牧師。那位牧師建議她禁食禱告 30 天；她果然照著做！我相信上帝看重她那顆單純的心，也恩待她，但我很納悶那位牧師在 1997-98 年之前與以後都沒有教導這種幾十日的禁食。難道屬靈的原則是流行了一陣子就消失的嗎？這種「流行性感冒」似的屬靈追求法，有律法主義之嫌！

傳道者因著以往教導的某種追求方法不成功，又不想讓信徒看到自己束手無策，所以就介紹信徒一些聽來的新方法，或加重禱告蒙應允的條件。信徒說：「你上次教我做的甲與乙我已做了，沒什麼果效！」傳道者就說：「那是因為你還沒有做到丙和丁！」我的建議是：除非有聖經清楚的吩咐，否則應早一點對甲、乙、丙、丁與自己的能力絕望，單一地投靠父上帝。傳道人應該早一點說：我沒有辦法，我們仰望上帝罷！真正的「與上帝摔跤的禱告」，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那種追求完全順服父神的禱告。

兩個人懇切的禱告，外表上沒有兩樣，但其中的一個可以是律法主義。靈恩派教會的領導人應帶領信徒作慎思明辨。

第三，有時候靈恩運動把沉重的「信心的軛」加在信徒身上。在聖經裡，信心與律法主義是對立的。不過，詭詐的人有辦法把變質的信心化為律法主義。譬如說，在醫病的事上，有些靈恩派傳道人有傾向（或受到引誘）說：「只要你們有足夠的信心，這事必成！」雖然靈恩派第一、二、三波的發言人原則上都同意：禱告後若不得醫，錯不在病者。¹⁷可是，在醫治特會中，往往會聽到傳道者說：「只要你信，必能得醫！」甚至有黑心的傳道者不准信徒去看醫生。這是把沉重的「信心的軛」加在病者身上。這種「信心的軛」，其實不是信心，乃是「律法的軛」。

¹⁵ 2003 年在華神的一次非公開性會議。

¹⁶ 據說是由已故的學員傳道會創辦人 Bill Bright 所發起。

¹⁷ Wayne A. Grudem, ed., *Are Miraculous Gifts for Today? Four Views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96), p. 18.

為什麼有些傳道者會要求信徒「只要信，必能得醫」？我想答案與安慰劑（placebo）效應¹⁸有關。所謂安慰劑效應，就是：患了某些病的病人，服用了沒有藥性的安慰劑（如打一針維他命或吃麵粉做的藥丸），大約有 30% 的病況會顯著地好轉。¹⁹要有這效應，有一個條件，就是病人對醫生與醫生所開的藥方非常的信任。傳道者加在病者身上的「信心之軛」，對某些病者會產生安慰劑效應，但對另一些病者，卻會製造二度傷害。什麼傷害？就是那些雖懇切禱告未得醫治的人，責怪自己信心不夠，以致被上帝棄絕。其實他們沒有被棄絕，乃是上帝並不是在那時那刻要醫治他們的病。上帝不會被傳道者（神醫）所操縱。

筆者相信上帝今日仍然行神蹟醫病，甚至認為上帝也使用安慰劑效應醫病。後者也可稱為「神蹟」，因安慰劑效應是上帝創造的一部份，而且自然與超自然之間的界線是模糊的。所以有合上帝心意的安慰劑效應，也有不合上帝心意的安慰劑效應。前者是當病者把盼望寄託在上帝身上；後者是把盼望寄託在人身上。我所反對的，是用「信心之軛」來製造安慰劑效應。那種做法是得罪上帝與傷害人。若以往是出於無知，只是模倣其他的神醫，無論效果有多大，以後不可再行。若是明知故犯，就是犯大罪。主的軛是輕省的（太 11:28-30）。任何傳道者，包括神醫，都應效法施洗約翰的原則：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。

四、律法主義的解毒

除了以上所講的反對律法主義的話，筆者還想提供一些積極的，解毒律法主義的原則。

第一、學習使用恩賜而不靠恩賜（參林後 10:3）。恩賜是才能，是復活的主藉聖靈分配給各信徒，用來建造教會的（弗 4:7-8,16；林前 12:7-11；林前 14:26）。恩賜不能不用（路 19:20-26），問題是如何用。若學會倚靠天父，每日藉禱告，把重擔都卸給祂（腓 4:6-7），然後存信心與感恩的心去事奉，就是學習「使用而不倚靠恩賜」。這事其實是「說易行難」，往往需要經過苦難的磨練，才能對血氣更徹底地絕望（參羅 5:3-5）。磨練要由上帝採取主動，²⁰信徒則應彼此代禱、扶持與勉勵。

第二、要牧養人的心。帶領人歸向上帝不是告訴他們：上帝會按照你們的價值為你們成就。在約翰福音，耶穌行了五餅二魚的神蹟後，因知道群眾的心，所以不肯順從他們（約 6:15,26-30）。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（耶 17:9）人是沒有能力改變人心的。心的改變，必須聖靈的重生（約 3:5,8）。聖靈的重生類比換心的手術：把石心除掉，換以肉心（詩 36:25-27）。只有上帝才能從事這種換心的手術，所以傳道者越早對人本的方法與技巧絕望越好。我的意思不是不用方法，乃是「用而不靠」。牧養基督徒也是要牧養他們對上帝與對人的心。如何牧養人的心？譬如說，一個人的脾氣很壞；如何幫助他？有些人

¹⁸ 參 Walter A. Brown, "The Placebo Effect," *Scientific American* (January 1998), pp. 68-73.

¹⁹ 有一位腫瘤科的醫生說：他所處理的病沒有什麼安慰劑的效果。

²⁰ 教會牧長若故意把苦難磨練加在受訓者身上，試圖使他成長得更快，是試探上帝，即強迫上帝有所作為。不過，我不反對牧長告訴受訓者他在哪些方面需要成長，並且在成長之前不賦予重任。

用心理輔導，靈恩派可能會傾向用禱告趕逐「脾氣鬼」。兩種做法我都不反對，因聖經沒有明文反對。但是，無論用以上那一種方法，或兩種並用，請不要忘記牧養那人的心。他的脾氣壞，最基本的原因是：他想要如上帝一般，有絕對的控制。事情若不順他意，他就發作。控制慾來自背叛上帝的心，因他自己想做神！他需要悔改，在上帝面前謙卑自己。帶領他的人需要禱告，求聖靈在那人的心中動工，否則輔導或趕鬼都沒用。²¹當傳道者看清楚他自己沒有改變人心(包括對自己的心)的能力，而徹底倚靠聖靈的工作時，他就克服了律法主義。

第三、要有安全感。有些人因缺乏某種恩賜或經歷而自卑；有些人因得到某些恩賜而自高。兩者是同病相憐。什麼病？就是那來自律法主義的「奴僕的靈」(羅 8:15)。奴僕是沒有安全感的，因他經常懼怕表現不夠好而被主人責罵，唯有上帝施恩的主權(羅 9:10-18)與白白的恩典，才能解決安全感的問題。為什麼？因為若承認上帝的主權，那麼就明白得救或聖靈的充滿，都是本乎恩，信徒本身一無可誇(羅 8:29-30；弗 2:8-10)蒙恩的人已經被立為後嗣，有「呼叫阿爸、父」的權柄(羅 8:15-17；加 4:4-7)，因此可以有莫大的安全感。有安全感的人能夠愛鄰舍和享受團契生活，而健全的團契生活，有聖化的功能(羅 13:8-10)愛心增加，情慾就消退。

教會與世界所需要的，不是另一種律法主義，乃是以上帝為本、承認上帝主權的靈恩。

²¹ 參 David Powlison, *Power Encounters*, (Grand Rapids : Baker, 1995), pp. 137-152.